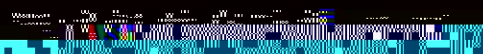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白油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有限合伙企业/本信托计划/本资管计划/本契约型基金计划/本其他投资工具（以下简称“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所提供的，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书所载资料来源于披露义务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已经披露义务人内部审核程序，披露义务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公司名称	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18号607室605房

2025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3号汇美大厦1201A

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兴湖岸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李灏铭	0.5%

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	是否取得其他薪酬
				居住地	留权
李灏铭	男	中国	委派代表	北京北京市	否

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未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启迪环境以外，宁波麒正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为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麒正投资	91330200MA283R2T1K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0574-88888888	qizheng@163.com

（以下无正文）

售流通股份 82,818,938 股，占启迪环境总股本比例为 5.81%。

四、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启迪环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珠海启迪环

司法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启迪环境 82,818,938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的启迪环境 82,818,938 股股份完成过户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各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2.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各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备查阅。

3.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各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备查阅。

4.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各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备查阅。

二、备查文件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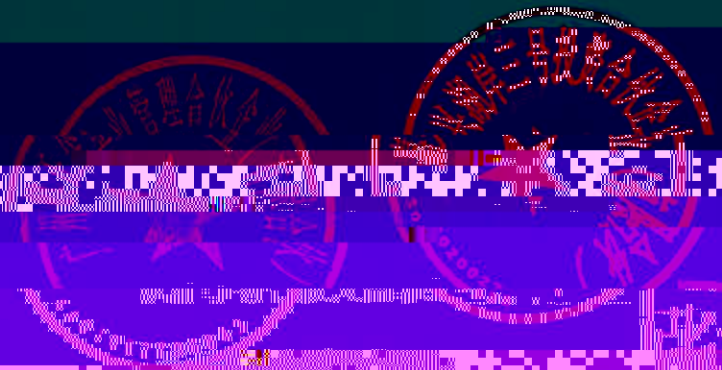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各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电话：0551-63551111

本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



附表

筒式扣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82,818,938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5.81%

在上市公司中拥

时间：2025年8月11日

至有获盈时股份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动的时

1、本次权益变动系卢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迪环境”）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沪浦民二初字第12345号），裁定将卢迪环境持有的上海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科技”）10%的股权（共计10,000,000股）转让给卢迪环境。该裁定系在执行（2024）沪浦民二初字第678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过程中作出的。卢迪环境已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该等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副本。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卢迪环境直接持有某某科技10%的股权，持股比例为5.81%。

2、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法院生效判决及裁定执行，不涉及任何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公开竞价等交易方式。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某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某某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卢迪环境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某某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9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0%。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变更，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某某科技控股股东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有限”）。

3、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某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某某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卢迪环境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某某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9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0%。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变更，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某某科技控股股东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有限”）。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是 ☐ 否 ☐ 不适用 ☒

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1、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法院生效判决及裁定执行，不涉及任何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公开竞价等交易方式。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某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某某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卢迪环境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某某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9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0%。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变更，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某某科技控股股东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有限”）。

2、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某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某某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卢迪环境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某某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9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0%。卢迪环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变更，某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某某科技控股股东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有限”）。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六、附人

